

#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8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 1.65 亿元人民币收购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藤木网络”）55%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核查、说明：

1. 藤木网络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仅股东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实缴出资 75 万元，占比 20%。请结合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明确藤木网络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后续缴款时间安排，本次拟收购的 5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的缴纳义务人及缴款时间安排，是否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认缴出资款的风险，并说明藤木网络有关股东利润分配的具体约定。

2. 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杨慧芳、王慧燕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恺英网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3）标的公司的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4）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是否

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5)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对股东王冲、刘成光的备用金。请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及其解决措施；(6)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均为向自然人的暂借款，请说明借款产生原因、利率、期限；(7) 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恺英网络预付的 200 万游戏版权金，请明确该游戏版权金的具体内容及后续会计处理；(8) 标的公司目前在运营游戏的情况，包括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流水总额等，在开发游戏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开发安排。若在运营游戏产品较为单一，请作出必要风险提示。

3. 藤木网络的游戏发行、代理等业务均通过股东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运营收入分成。请说明藤木网络与恺英网络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及主要内容，藤木网络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4. 审计报告“其他重要事项”提及，恺英网络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后续融资时应保持恺英网络持股比例 20% 不变，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支付。另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恺英网络有权选择以标的公司后续融资估值的 75% 增资取得 10% 股权。请说明签订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背景和考虑因素，对本次股权交易和评估作价的影响，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后续融资产生影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权利的特别条款，并就上述情况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5. 交易协议约定，如藤木网络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上市公司在 2019 年度内履行收购剩余股权的过程中，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审核机构（如需）未通过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有权在前述未通过情形出现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届时的市场价格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请说明上述回购事项是否需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以及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未通过时的解决措施。

6.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84 万元，且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值。本次交易中藤木网络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3 亿元，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巨大。交易对方同时承诺，藤木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预测盈利数分别确定为 2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在运营游戏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成比例、运行周期，游戏项目储备，未开发项目是否纳入收益法评估等，说明藤木网络营业收入预测、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的主要过程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可比交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期仅到 2019 年 9 月，而业绩承诺持续至 2020 年度，请分析盈利预测数的设置依据、合理性及其可实现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交易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收到本次交易对价 3 个月内，由王冲或王冲控制的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不低于 1.5 亿元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锁定股票依据利润补偿完成情况按期限分比例解锁。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在盈利预测数

未实现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请说明：（1）王冲或王冲控制的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办理锁定的具体安排；（2）交易对方所持股票的解锁安排是否与业绩补偿承诺的期间和金额相匹配；（3）本次交易约定交易对方购买的股票用于锁定，而业绩补偿方式仅为现金补偿。请说明将股票锁定但未将股票作为补偿方式之一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一般惯例。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绝大部分用于购买股票后，其后续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主要资金来源，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1.26 亿元，尚不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资金的主要来源及其资金成本，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紧张，以及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跨界收购互联网游戏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具备运营游戏公司的经验和人员储备，未来确保标的公司稳定运营的主要措施。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11 月 22 日前将相关说明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7日